

兰考县惠安街道拆迁安置房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单一-2023-12

招 标 人：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惠安街道拆迁安置房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惠安街道拆迁安置房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采购文件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根据兰考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3）24号，应拆迁户要求，房屋拆迁后要求回迁。按照就近安置的原则，现有梦泽园小区能满足政府安置时间要求和拆迁居民回迁要求，更好的服务群众和发展集体经济。

结论：经专家组论证，本项目安置周期短安置面积大，现有梦泽园小区能满足政府安置时间要求和拆迁居民回迁要求。为推进本项目顺利进行，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单一-2023-12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惠安街道拆迁安置房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209375000元 最高限价：20937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兰考县惠安街道拆迁安置房采购项目	209375000	20937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安置房：62500平方米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拟成交唯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资质要求：

名称：兰考县兴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城区兴兰大道

资质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的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用查询：提供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单一来源理由及相关说明：

应拆迁户要求，房屋拆迁后要求回迁。按照就近安置的原则，现有梦泽园小区能满足政府安置时间要求和拆迁居民回迁要求。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售价：0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3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3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响应截止时间（招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8737899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考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1359878173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135987817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87378999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考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13598781735
1.1.3	项目名称	兰考县惠安街道拆迁安置房采购项目
1.2.2	采购预算	小写：209375000元 大写：贰亿零玖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商品房屋验收合格标准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的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信用查询：提供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不允许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9时50分（北京时间）。</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3、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投标开始至项目投标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p>

		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 http://ggzy.lankao.gov.cn/ggzy ）加密上传
1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裕禄大道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名
14	开标程序	<p>实行网上开标。</p> <p>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提示：</p> <p>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p>

		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6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采购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单一来源采购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单一来源采购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采购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线上方式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线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线上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应以线上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声明；
- (2) 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报价

3.2.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当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根据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谈判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最优惠的谈判价格。

3.2.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谈判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采购谈判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采购方在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5.3.2 采购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谈判预备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3.3 评审小组：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5.3.4 评审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

5.3.5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5.3.6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① 响应文件启封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谈判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② 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3.6 谈判过程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开展谈判：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以及报价合理性。

(3)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4) 谈判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线上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线上形式确认；

(6)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5.3.7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5.4.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采购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情况记录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谈判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人确定成交结果。5.6.2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发布采购结果公示的同时以线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3 成交服务费

6.3.1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6.3.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梦泽园小区安置房项目480套，面积6.25万平方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企 业 电 子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年_月_日

目 录

- 一、响应声明；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经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谈判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本响应文件文件，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3）我方愿意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户型	套数	户型面积	单价元/平方米	金额
1					
2					
3					
4					
5					
...					
合计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 单 位 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 _____（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供应商资质要求)

六、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